

# 國立政治大學潘思源校友捐贈碩士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109年04月23日奉校長核定施行  
109年08月21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一、潘思源校友為回饋社會、獎掖後進，特捐款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潘思源校友捐贈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生優秀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獎勵本校品學兼優之碩士班學生。
- 二、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文學院、傳播學院與國際事務學院相關系、所及學程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
-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在校學生(本國籍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
  - (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評定達A者。
  - (三)非經本校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管道入學者。
- 四、申請本獎學金應備下列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書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
  - (三)前一學年操行成績證明書
  - (四)其他足堪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 五、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每年獎勵名額以二十名為限，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歷史學系碩士班、台灣史研究所、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各一名，共三名。
    2.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東亞研究所各二名，共四名。
    3.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五名。
    4. 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八名。
  - (二)獎勵金額每名新臺幣四萬元，分兩學期核發。
- 六、本獎學金每學年上學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通知相關系、所及學程公告受理申請，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送交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由該單位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核評定後，送學務處生僑組統一造冊核發。
- 七、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或退學者，取消獎學金獲領資格。
- 八、本獎學金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申辦，每年總獎額新臺幣八十萬元，每年檢討成效決定是否續辦。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每年捐贈款項及申請人數彈性調整。
- 九、本要點經潘思源校友同意並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